

#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 0402 强清 54 号

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02014115642F，住所地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天宁科技促进中心。

负责人：王健，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常州飞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1T96NJ2L，住所地常州市天宁区劳动西路 21 号 2 幢 805 室。

法定代表人：王文飞。

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天宁市监局）申请被申请人常州飞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文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依法予以立案并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天宁市监局称，被申请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被行政机关予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但未及时组织清算，故依法提起对飞文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飞文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现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文飞。公司住所地为常州市天宁区劳动西路 21 号 2 幢 805 室。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办公用品、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 年 5 月 9 日，因飞文公司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后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天宁市监局作为主管机关申请对其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认为，飞文公司的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应当认定飞文公司已经出现解散事由。本案中，由于飞文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后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天宁市监局作为主管机关，其申请法院对被申请人飞文公司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飞文公司登记机关是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常州飞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曹 宏 俊

二 〇 二 六 年 五 月 十 九 日

书 记 员 朱 栗 佳